《港口码头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济宁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4年4月

目录

[一、工作简况](#_Toc385504084_WPSOffice_Level1) [1](#_Toc385504084_WPSOffice_Level1)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_Toc1067928485_WPSOffice_Level1) [3](#_Toc1067928485_WPSOffice_Level1)

[三、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和确定依据 5](#_Toc602232284_WPSOffice_Level1)

[四、与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7](#_Toc529535763_WPSOffice_Level1)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_Toc320089478_WPSOffice_Level1) [7](#_Toc320089478_WPSOffice_Level1)

[六、过渡期](#_Toc1506452006_WPSOffice_Level1) [7](#_Toc1506452006_WPSOffice_Level1)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_Toc1284630339_WPSOffice_Level1) [7](#_Toc1284630339_WPSOffice_Level1)

## 

《港口码头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济宁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本任务来源于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5月25日下达的《2023年度济宁市地方标准立项计划表（第一批）》。

###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单位包括：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济宁港航梁山港有限公司、济宁港航龙拱港有限公司、山东恒信集团有限公司、济宁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济宁运河水运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

### （三）主要起草人

谢飞、皮爱国、方瑾、张优、屈健、吕卫红、王兵、辛健、杨远乐、刘娜、石国安、宗大伟、宫安、焦阳、韩文凯、曹强、曹洋、邢海春、范跃丹、彭伟、胡亮、孔倩、孙伟东、张俊超、穆飞、杨洪鹏、张飞、高东运、孙梅英、张爱霞、孔令宇、陈哲、王兵、苏海龙、范进军、蒋凌强、王亚林、褚洪伟、张哲、林法建、司传煜、王菲菲、张金刚、郭成、翟兴龙、李炳新、刘骁、王忠华。

### （四）任务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标准的立项、文本审查及申报材料的整理等工作。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负责标准的需求调研、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标准及编制说明的起草、征求意见的汇总归纳整理等工作。济宁港航梁山港有限公司、济宁港航龙拱港有限公司、山东恒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提供现场技术信息、协助召开标准研讨会议等工作。济宁运河水运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济宁港航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协助收集相关资料、标准文本校对等工作。

### （五）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起草工作组，开展调研

接到标准起草任务后，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围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港口“绿色化、智能化、标准化、现代化”建设要求，推动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目标，开展了广泛调研，收集了大量相关资料。

2.形成标准初稿

在广泛调研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调研情况进行了分析，明确了标准制定的主要框架和内容，于2023年6月制定完成了标准初稿。

3.组织研讨，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3年12月，标准起草工作组组织召开了多次标准草案研讨会，邀请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天津水运工程研究院等科研院所污染防治方面的专家、技术骨干和标准化领域专家，对标准结构、内容、可操作性等内容开展研讨，对会上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收集整理，对初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4.征求意见，形成送审稿

## 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普适性和实用性，2023年12月5日，通过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2023年12月28日，共收到征求意见反馈32家，收集意见建议15条。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标准送审稿。

5.专家评审，形成报批稿

## 2024年4月11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了《港口码头污染防治技术规范》（2023-JN-14）（以下简称“规范”）济宁市地方标准专家审查会议，会议采用“现场+线上腾讯会议”形式进行，现场会议设在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4楼会议室，线上腾讯会议号为230-607-035，市市场监管局对审查会议进行监督指导。来自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济宁市标准信息技术中心等单位共9名专家组成了审查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听取了标准编制情况汇报，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章、逐条审查，对标准编制说明等进行了审查。会后，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深入修改，形成了《规范（报批稿）》。

#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我市港口经营货源多以煤炭、砂石等散货为主，装卸作业和堆存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污染，采取相应措施有效解决扬尘问题，确保港口码头清洁化生产是打好我市“蓝天保卫战”的题中应有之义。市委、市政府提出了建设“绿色化、智能化、标准化、现代化”新要求，本标准为济宁市港口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等建设标准及现场作业工艺等提供了遵循，将有利于提升全市港口污染防治综合水平，促进济宁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我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贡献港航力量。

### （一）有利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推动内河港口绿色发展

内河港口的污染防治综合治理起步较晚，编制《规范》为济宁市港口的污染防治相关设备设施建设及生产工艺等提供指导与建议，对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顺应行业在新常态下的发展趋势，保障相关发展规划的贯彻落实等创造基础条件。

### （二）有利于填补济宁市技术标准空白，完善港口污染防治体系

济宁市港口污染防治缺少有针对性的、符合当前工作实际需要的、统一的技术标准、规范，与嘉兴、湖州等内河航运发达地区的地理气候条件迥异，《规范》可有效指导济宁市港口污染防治设备设施及生产工艺要求，进一步完善港口污染防治体系。

### （三）有利于提升济宁市港口污染防治水平，促进港航经济实现新突破

立足京杭运河黄金水道独特优势，我市明确提出将“现代港航物流突破战略”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九大战略”之一，港航经济正在成为拉动我市经济发展的新增长极。《规范》为新建港口污染防治规划及建设提供了依据，节约了相关设计成本，可有效提升污染防治规范化、技术化水平，为促进港航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生态保障。

# 三、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和确定依据

### （一）标准编制原则

按照《济宁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标准制定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有：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符合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合法、公正、公开、公平等。同时又遵循标准编写的一致性原则、规范性原则和实用性原则。

1.一致性原则

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及各条款内容与国家及山东省现行政策、规划、标准、意见中的规定和要求相一致。参考政策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尽量等同引用。

2.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要求进行编写，保证标准形式和内容的规范性。结构上主要包括封面、前言、目次、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定义、基本规定、堆场防尘、装卸工艺设备、智能监管、生产污水处理、噪声等内容。

3.实用性原则

该标准中有关港口污染防治技术要求，是在充分收集相关标准和指导文件，结合港口污染防治标准化现状的基础上进行编写。本标准体现最新科学技术水平，同时可操作性强，便于实施，可有效提升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规范化、技术化水平。

### （二）标准编制依据和主要技术内容

1.编制依据

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结合港口污染防治实际，重点引用和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京杭运河航运污染防治办法》、《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煤炭矿石码头粉尘控制设计规范》（JTS156）、《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JTJ212）、《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 3416.1）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等。

2.主要技术内容

《规范》包含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堆场防尘、装卸工艺设备、进出港车辆防尘、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疏港道路及港区道路防尘、防尘林带种植、智能监管、生产污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雨污分流处理、污水再生利用、维护保养、固体废物、噪声、附录等。

# 四、与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京杭运河航运污染防治办法》、《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煤炭矿石码头粉尘控制设计规范》（JTS156）、《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JTJ212）、《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 3416.1）等相关标准，并结合济宁市港口污染防治实际，同时本标准与其他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相衔接，无冲突。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以尽量直接引用的方式或修改引用，与相关规定和文件相协调、相衔接。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

# 六、过渡期

建议设置一个月的过渡期，港口进行相关软硬件提升，在本标准实施前达到相关要求。

#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5日